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说明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799 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的《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7029 号）中对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董事会对此发表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的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说明均无异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